

他國駐華名譽總領事得否兼任我國官吏職務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12.31. (85)法律字第333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2月31日

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十號解釋略謂：「憲法第七十五條，雖僅限制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，並非謂官吏以外，任何職務即得兼任，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，與立法委員職務是相容。……」他國駐華名譽總領事尚非我國官吏，惟外交部認「他國駐華名譽領事具有他國官吏身分，必須服從他國政府指揮促進與我國貿易商業往來，其職務之性質似與立法委員代表民意公正執行職務性質不能相容，恐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。」參照上開解釋，應屬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，似非不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「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」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